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上午9时,电话沟通等形式发出。会议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平先生主持,监事会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47,2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67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因公司董事田天先生、游道平先生属于该激励计划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职务变动、已离职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考核未达到或未完全达标,本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5名,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8,800股,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因公司董事田天先生、游道平先生属于该激励计划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因公司董事田天先生、游道平先生属于该激励计划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职务变动、已离职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考核未达到或未完全达标,本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5名,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8,800股,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因公司董事田天先生、游道平先生属于该激励计划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职务变动、已离职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考核未达到或未完全达标,本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5名,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8,800股,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因公司董事田天先生、游道平先生属于该激励计划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职务变动、已离职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考核未达到或未完全达标,本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5名,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8,800股,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因公司董事田天先生、游道平先生属于该激励计划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职务变动、已离职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考核未达到或未完全达标,本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5名,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8,800股,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因公司董事田天先生、游道平先生属于该激励计划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职务变动、已离职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考核未达到或未完全达标,本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5名,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8,800股,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因公司董事田天先生、游道平先生属于该激励计划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职务变动、已离职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考核未达到或未完全达标,本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5名,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8,800股,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因公司董事田天先生、游道平先生属于该激励计划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职务变动、已离职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考核未达到或未完全达标,本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5名,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8,800股,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因公司董事田天先生、游道平先生属于该激励计划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职务变动、已离职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考核未达到或未完全达标,本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5名,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8,800股,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因公司董事田天先生、游道平先生属于该激励计划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职务变动、已离职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考核未达到或未完全达标,本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5名,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8,800股,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因公司董事田天先生、游道平先生属于该激励计划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职务变动、已离职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考核未达到或未完全达标,本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5名,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8,800股,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因公司董事田天先生、游道平先生属于该激励计划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职务变动、已离职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考核未达到或未完全达标,本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5名,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8,800股,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因公司董事田天先生、游道平先生属于该激励计划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职务变动、已离职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考核未达到或未完全达标,本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5名,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8,800股,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因公司董事田天先生、游道平先生属于该激励计划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职务变动、已离职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考核未达到或未完全达标,本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5名,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8,800股,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因公司董事田天先生、游道平先生属于该激励计划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职务变动、已离职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考核未达到或未完全达标,本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5名,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8,800股,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因公司董事田天先生、游道平先生属于该激励计划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职务变动、已离职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考核未达到或未完全达标,本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5名,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8,800股,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因公司董事田天先生、游道平先生属于该激励计划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职务变动、已离职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考核未达到或未完全达标,本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5名,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8,800股,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因公司董事田天先生、游道平先生属于该激励计划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职务变动、已离职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考核未达到或未完全达标,本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5名,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8,800股,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期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根据当前不确定的现状及对未来行业、经济形势的判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所示: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期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解除限售期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注:上述考核净利润指标是指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和股权激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对合并利润表产生影响的数据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利。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核评价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考核结果=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系数。

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等级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利。

一、2023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本期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5月27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5月27日起至6月6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见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6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13日提交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7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资格符合规定,确定授予价格有效,确定授予授予符合相关规定。

五、2023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50.0万股,授予价格为7.96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7月27日。

六、2023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96元/股调整为7.66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96元/股调整为7.66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37元/股调整为20.0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授予授予符合相关规定。

七、2023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9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0.0万股,授予价格为7.66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1日。

八、2023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各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7月27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即自2024年4月27日开始。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